附件1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制度实施意见

（新建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持续优化社会投资项目审批服务方式，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依据《北京市绿化条例》、《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新建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若干规定》等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市行政区域内新建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涉及的城市树木移植、砍伐审批实施告知承诺制。

**第二条**告知承诺制，是指由审批服务部门一次性公布告知申请人事项办理条件、标准、技术要求、申请材料和需要履行的法律责任，申请人以书面（含电子文本）形式承诺其符合办理条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违反承诺的后果，审批服务部门当场做出决定的方式。

**第三条**申请人通过区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网上政务大厅提交申请材料和文件，提交时认真阅读、如实填写告知承诺书，对园林绿化部门告知内容做出确认和承诺

**第四条**园林绿化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监督管理规定制定告知承诺书中的告知内容，并将告知承诺书样式在区政务服务中心大厅及网上政务大厅网站公示。告知内容包括：

（一）事项设置依据的法规名称和相关条款；

（二）准予办理应当具备的条件、标准、技术要求、所需材料，以及未履行承诺、虚假承诺等行为的法律后果等；

（三）政府部门提供的服务内容、咨询方式、采取的监管方式以及承担的责任等；

（四）政府部门认定申请人未履行承诺、虚假承诺的程序和标准，整改期限，违诺失信行为等级划分标准，以及申请人解释、说明、申诉、信用修复的渠道；

（五）政府部门认为应当告知申请人的其他内容。

**第五条**申请人需承诺内容包括：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提交的所需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完整；

（二）已经知晓政府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且达到相应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三）愿意承担未履行承诺、虚假承诺的法律责任，以及政府部门告知的违诺失信惩戒后果；

（四）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第六条** 申请人需提交申请材料和文件包括：

（一）《建设项目办理申请表》；

（二）《建设项目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三）申报单位的申请公函（原件）；

（四）树木位置平面图；

（五）告知承诺书（原件）。

**第七条** 对于申请人提交材料符合办理条件的，各区园林绿化局可通过形式审查直接做出行政许可决定。

（一）接件受理。各区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按告知承诺制约定需提交的申请材料逐项验看，材料齐全、符合办理标准的，当场受理；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一次性告知补齐补正内容；不属于受理范围的，依法告知。

（二）审定制证。各区园林绿化局通过对申报材料的形式审查，对达到审批条件的项目，直接做出行政许可决定；对不符合审批条件的，做出不予许可决定。许可证上注明本行政审批决定是申请人通过告知承诺方式取得。

（三）送达办结。各区政务服务中心及时、规范为申请人办理送达手续，将树木砍伐（移植）许可证应与规划许可一并送达。

**第八条** 园林绿化部门对取得许可的工程建设项目自做出许可之日起3个月内开展监督检查，并自检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其履行承诺情况、承诺真实性做出判定：监督检查具体办法由园林绿化部门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第九条** 监督检查内容包括：

（一）施工现场按行政许可实施移植、砍伐树木情况；

（二）树木移植情况及养护情况，竣工后绿化情况（尚未竣工的，待竣工后补充检查）；

（三）现场保留和项目周边绿化资源保护情况；

（四）许可有关内容现场向社会公开、公示情况。

**第十条** 申请人未履行承诺、虚假承诺等违诺失信行为，按失信情节分级管理，失信信息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造成园林绿化资源损失涉及处罚的，一律按法律法规的高限从重处理。

（一）未履行承诺、虚假承诺

未履行承诺包括：未达到相应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出现超范围、超时限、超数量等移植、砍伐树木等破坏绿化资源情况；未按承诺移植树木或移植成活率低于95%、未按承诺在竣工后实施绿化的；许可相关内容未按要求在现场及时向社会公开公示。虚假材料、虚假承诺包括：所填写的基本信息、提交的所需材料存在真实、合法、有效、完整性问题。

（二）失信行为按情节分级方法及相应惩戒措施

1.轻微违诺失信行为，包括未履行承诺，被责令限期整改、恢复原状的；信息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只记录不公示；申请人1年内不得再以告知承诺方式办理行政审批；

2.一般违诺失信行为，包括未履行承诺，被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的；申请人1年内发生轻微失信行为3次以上（含）的；信息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对外公示，最短公示期为一个月，最长公示期为半年；申请人2年内不得再以告知承诺方式办理行政审批。

3.严重违诺失信行为，包括提供虚假材料、虚假承诺的；未履行承诺，被责令限期整改但逾期不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违法行为无法改正的；依法撤销行政许可的；信息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对外公示，最短公示期为六个月，最长公示期为一年。依照《行政许可法》第69条撤销许可，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以告知承诺方式办理行政审批。

公示期届满的违诺失信信息不再公示，未履行违诺失信惩戒的除外。

**第十一条** 申请人认为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记载的申请人违诺失信信息与事实不符或者依法不应当公开的，可以向市经济信息化部门书面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按照相关程序处理。

申请人对未履行承诺、做出虚假承诺的认定有异议，可向辖区园林绿化部门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区园林绿化部门收到申请后，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根据核查情况做出处理决定。

申请人失信违诺行为在限期内整改完毕达到要求的，经申请人书面向园林绿化部门提出申请，可通过重新做出信用承诺、完成信用整改、提交信用报告等方式开展信用修复，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根据复查情况将公示期相应缩短到1至6个月，并将违诺主体信用修复信息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第十二条** 本事项告知承诺书文本格式以市政务服务局统一格式要求设计编印，全市各区样式统一、内容一致。样式详见附件。

**第十三条**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书.样式（新建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

附件：

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书

（新建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

一、基本信息

（一）政府部门

名称： 北京市XXX区园林绿化局

咨询方式： 政务服务中心窗口现场咨询、固定电话咨询

（二）申请人

（以下内容为二选一）

□1.申请人为自然人

姓名： 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2.申请人为法人/非法人组织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三）委托代理人

姓名： 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二、政府部门告知

**（一）办理事项**

事项名称：【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社会投资项目）】（新建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

**（二）事项依据**

1.《北京市绿化条例》第58、59条项规定： 第58条严格限制移植树木。因城市建设、居住安全和设施安全等特殊原因确需移植树木的，应当经园林绿化部门批准。移植许可证应当在移植现场公示，接受公众监督。同一建设项目移植树木不满50株的，由区园林绿化部门批准；一次或者累计移植树木50株以上的，由市园林绿化部门批准。第59条　严格控制砍伐树木。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树木，经批准可以砍伐：（一）已经死亡的；（二）发生检疫性病虫害无保留价值或者发生其他严重病虫害的；（三）因抚育或者更新改造需要且无移植价值的；（四）因城市建设、居住安全和设施安全等特殊原因确需移植但无法移植或者无移植价值的。同一建设项目砍伐树木胸径小于30厘米并且不满20株的，由区园林绿化部门批准；砍伐树木胸径30厘米以上的，以及一次或者累计砍伐树木20株以上不满50株的，由市园林绿化部门批准；一次或者累计砍伐树木50株以上的，由市园林绿化部门报市人民政府批准。砍伐许可证应当在砍伐现场公示，接受公众监督。

2.《关于优化新建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若干规定》（京政办发〔2019〕10号）第4条规定：实行“一表式”申请和受理。建设单位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时，需填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阶段申请表（包含建设项目备案、伐移树木许可、市政公用设施接入报装申请）。区级政务服务机构在受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的同时，一并受理工程建设项目备案、伐移树木许可、市政公用设施接入报装申请，并将相关信息同步推送规划自然资源、发展改革或经济和信息化、园林绿化部门及市政公用服务企业。

**（三）准予办理的条件**

申请人按要求提供以下要件材料，承诺所提供的资料准确、真实、有效，已达到所有告知内容条件，承诺严格遵守《城市绿化条例》、《北京市绿化条例》、《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即准予按告知承诺制办理。

【要件1.《建设项目办理申请表》（表SJ-2）（原件）】

要求：申报单位出具填写完整的“一表”，伐移树木原则上应以移植方式为主，速生性且大规格（胸径30公分以上）以及已枯死、濒临枯死的，无移植价值树木方可申报砍伐。树种，根据调查测绘实际填写，明确至树木的“种”名；树木规格，一般根据测绘结果填写其胸径（树木主干距离基部1.3米处直径，单位厘米），无法测量胸径的可填写树高（单位米）；数量，按照调查测绘结果填写，同种树木可合计填录，单位一般为“株”，特殊灌木可以“丛”计；表格填写完成后，由树木产权单位在表格指定位置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

【要件2.《建设项目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要求：申报单位出具，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要件3.申报单位的申请公函（原件）】

要求:对应总平面图上标注树木位置、编号，描述树木的方式、树种、规格，说明需伐移树木与工程建设的位置关系，明确其移伐的必要性等。

【要件4.树木位置平面图】

要求：在总平面图上标注工程建设红线内所有树木位置、编号。

**（四）违诺失信惩戒**

申请人未履行承诺、虚假承诺等违诺失信行为，按失信情节分级管理，失信信息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造成园林绿化资源损失涉及处罚的，一律按法律法规的高限从重处理。失信行为按情节分级惩戒：

1.轻微违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只记录不公示；申请人1年内不得再以告知承诺方式办理行政审批；

2.一般违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对外公示，最短公示期为一个月，最长公示期为半年；申请人2年内不得再以告知承诺方式办理行政审批。

3.严重违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对外公示，最短公示期为六个月，最长公示期为一年。依照《行政许可法》第69条撤销许可，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以告知承诺方式办理行政审批。

公示期届满的违诺失信信息不再公示，未履行违诺失信惩戒的除外。

**（五）政府部门职责**

1.政府部门提供的服务内容：提供告知承诺书文本，依法告知内容清晰、准确、规范，在政务服务大厅、网上办事大厅和部门官方网站公示，方便申请人索取或下载使用；按照“减环节、减材料、增透明”原则，明确事项选择告知承诺制办理的流程，优化审批服务程序，对社会公布，确保同一事项线上线下各渠道办理标准和流程一致。除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信息外，申请人承诺内容应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2.咨询方式：电话咨询（010-XXXXXXXX/XXXXXXX）;窗口咨询（详细地理位置：XX区XX路XX号XX层XX号窗口）。

3.采取的监管方式：随机抽查、按比例抽查、专项检查相结合。监管工作应在许可决定做出后三个月内开展。

4.承担的责任： 受理申请人签署的告知承诺书以及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材料后，直接做出同意的决定；对网上申请的事项，告知承诺办理期限不得超过0.5工作日。

5.认定申请人未履行承诺、虚假承诺的程序和标准：

（1）程序：园林绿化部门对取得许可的工程建设项目自做出许可之日起3个月内开展检查，并自检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其履行承诺情况、承诺真实性做出判定：检查具体办法由园林绿化部门按相关规定确定。

（2）标准：

未履行承诺包括：未达到相应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出现超范围、超时限、超数量等移植、砍伐树木等破坏绿化资源情况；未按承诺移植树木或移植成活率低于95%、未按承诺在竣工后实施绿化的；许可相关内容未按要求在现场及时向社会公开公示。

虚假材料、虚假承诺包括：所填写的基本信息、提交的所需材料存在真实、合法、有效、完整性问题。

6.整改期限：书面整改通知书送达签收7工作日内（拒不签收的，自通知书印发之日起计算）。

7.违诺失信行为等级划分标准：

（1）轻微违诺失信行为：包括未履行承诺，被责令限期整改、恢复原状的；

（2）一般违诺失信行为：包括未履行承诺，被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的；申请人1年内发生轻微失信行为3次以上（含）的；

（3）严重违诺失信情节：包括提供虚假材料、虚假承诺的；未履行承诺，被责令限期整改但逾期不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违法行为无法改正的；依法撤销行政许可的。

**（六）申诉渠道**

申请人认为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记载的申请人违诺失信信息与事实不符或者依法不应当公开的，可以向市经济信息化部门书面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按照相关程序处理。

申请人对未履行承诺、做出虚假承诺的认定有异议，可向辖区园林绿化部门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区园林绿化部门收到申请后，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根据核查情况做出处理决定。

申请人失信违诺行为在限期内整改完毕达到要求的，经申请人书面向园林绿化部门提出申请，可通过重新做出信用承诺、完成信用整改、提交信用报告等方式开展信用修复，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根据复查情况将公示期相应缩短到1至6个月，并将违诺主体信用修复信息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三、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现自愿做出下列承诺：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提交的所需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完整；

（二）已经知晓政府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已达到相应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具体是：申请表填写树种、规格、数量准确，申报树木移伐方式得当（遵守速生性且大规格（胸径30cm以上）以及已枯死、濒临枯死的，无移植价值树木方申报砍伐原则），树木位置图测绘准确、标记清晰无误，已与树木权属人协商无异议；工程建设不涉及古树名木。

（四）愿意承担未履行承诺、虚假承诺的法律责任，以及政府部门告知的各项惩戒措施；

（五）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以下内容为二选一）

|  |  |
| --- | --- |
| □1.申请人作出承诺的  申请人签名/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由委托代理人代替申请人承诺的  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 政府部门（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本文书一式两份，政府部门与申请人各执一份）